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2〕10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本区文化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、西虹桥公司、区内各文旅企业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稳定运行，力争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

2023年“两节”期间，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，文化旅游市场逐步回暖，群众文化和旅游活动需求增加，同时，冬季雨雪冰冻、大风寒潮、团雾重霾等灾害性天气易发多发，安全生产

形势复杂严峻。区内各文旅企业、各相关单位要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筑牢安全防线，夯实安全基础，切实担负起做好安全生产的责任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，以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“两节”期间文化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本区文旅市场平稳有序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。

二、坚持科学防治，精准施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

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，强化文旅行业主体责任，认真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下发的《重点人群、重点机构、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防控指引》等措施要求，做好本区文旅场所疫情防控工作。A级旅游景区、宾馆饭店、剧院等演出场所、娱乐场所、棋牌室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剧本杀、密室逃脱等**人员密集、空间密闭，容易发生聚集性的各类文旅场所**，要提升员工自我防护意识，做好办公室、食堂、卫生间等环境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；要实施错峰限流措施，提醒游客科学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距离，减少人员聚集；场所内工作人员要开展健康监测，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时，及时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，阳性人员原则上不带病上岗。

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备足备齐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湿巾、体温计、常用药等疫情防护用品。提醒游客

在乘坐飞机、高铁、火车、空调大巴等公共交通工具时，科学佩戴口罩，随时手卫生，与其他游客保持安全距离。游客一旦出现感冒、发热等症状时，应立即停止行程，并根据个人实际及时就医治疗。

各类文旅活动的举办，要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；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根据属地管理要求，科学研判疫情形势，在充分考虑人民群众健康的基础上，安全有序组织各类文化旅游活动。

三、落实安全责任，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

要严格落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针对本单位假日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，加强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，全力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。

各类文旅场所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，对因感染新冠病毒离岗后重新返岗人员，要科学评估身体状况，同时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。

各类文旅场所要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，大力纠治电动车违规充电、违规动火动焊、私拉乱接电线、易燃材料装饰装修、燃气使用不规范等问题，做好消防设施设备保养和维护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。

各类文旅场所对大型游乐设施、电梯、锅炉等特种设备，交通工具、建筑外墙、广告灯箱等重点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达

不到安全要求的果断采取加固、拆除、停止使用和运营等措施。

A 级旅游景区要做好大风寒潮和雨雪冰冻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，排查缆车、摆渡车辆、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隐患，特别是对近期停运后重新启用的设备设施，要加强检修维护，防止出现老化、锈蚀等影响安全运行的情况，在确保设备绝对安全的情况下，才可投入使用。要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、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使用。**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**要加强对旅游产品、线路的安全评估，认真履行旅游安全告知提示义务，做好旅游包车管理，选择有资质、符合条件的车辆和司机，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。**宾馆饭店**要严格把控食品来源，强化食品安全工作。**文旅活动**举办方、场地方要认真编制执行“一事一案”、“一地一案”，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和现场安全管控措施。

四、落实值班制度，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

各文旅企业、各相关单位要加强“两节”期间值班值守工作，坚持领导在岗带班、24小时安保值班、日常巡检巡查等制度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。要对值班通信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值班通讯设备性能良好。要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准备，确保第一时间响应、快速高效处置。如遇有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并立即向区文化旅游局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元旦、春节假期出游安全提示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12月30日

附件

元旦、春节假期出游安全提示

2023年元旦、春节假期将至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提醒广大市民游客：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健康平安文明出游。

合理安排行程。出游前，提前关注交通、气象、卫健、公安、文旅等部门发布的出行提示，关注目的地疫情流行情况，了解和查询各类文化旅游场所门票预约、错峰、限流等措施，尽量避开热门旅游景区或出行高峰时段，合理规划出游线路。

做好个人防护。科学防控疫情，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行前备足备齐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湿巾、体温计、常用药等疫情防护用品。行程中规范佩戴口罩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就餐时拉开座位间距，使用公筷公勺；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，立即停止行程，并根据个人实际及时就医治疗。

牢记途中安全。冬季受低温、雨雪、冰冻、大风、寒潮、雾霾等天气影响，途中安全风险加大。参团旅游要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，签订正规合同，乘坐旅游包车时，系好安全带，不要将头、手、脚等伸出窗外；自驾游出行前，仔细检查车况及相关证件、保险是否齐全有效，遵守交通规则，杜绝疲劳驾驶和酒后驾车；游览期间，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、缺乏安全保障的“野景点”、私设“景点”和“野生网红景点”游览，谨慎参与

高空、高速、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，提前购买旅游意外保险；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、急救常识，准备必要的常用药品。

有序参与活动。避免参加人流量过大的集会活动，参加各类迎新活动，应提前了解疏散通道标识，关注瞬时客流量情况，夜间活动注意防寒保暖。在活动中，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物品，警惕和防范火灾等事故的发生。要遵守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，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旅途中，如遇紧急情况，请及时报警求助。旅游投诉请拨打市民服务热线 **12345**。

(此页无正文)